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33號

原告 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

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

葉家馨律師

被告 葳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鄭郡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被告 葉枚耕

訴訟代理人 蔡喬宇律師

被告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云丰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16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